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3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由董事长张建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关众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12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6,500股，可行权激励对象12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68,250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解除限售及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激励计划存在 3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情形，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 31,350 股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其已获授但不可行权的 31,350 份股票期权。同时，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行权其所持有的 8,250 份股票期权，公司合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 39,600 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